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4月3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日-2018年4月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日下午15:00至 2018年4月3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裁 杨卫东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660,654,209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1084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635,12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9141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卫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9,019,08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.19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,635,12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.9141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赞成股份 660,65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41,635,12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

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